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昂諭
電 話：04-37061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6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6592A00_ATTCH1.pdf、01065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」實施計畫
1份，請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7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0012781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特殊教育法於民國98年全法修訂迄今已逾10年，為因
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訂
定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及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
中有關達成身心障礙兒童權益要求等，有必要進行特殊教
育法全文之修正。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教育部規劃於
北、中、南、東4區辦理草案分區公聽會，以廣徵博議、察
納雅言，作為擬訂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之參據。

三、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北區：110年10月15日（五）09:30~12:15，國立臺北教
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G105（直播網址：
<https://youtu.be/QNDsr5p95zc>）

(二)中區：110年10月8日（五）09:30~12:15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英才校區)英才樓1樓R116會議室（直播網址：
https://youtu.be/_PmpZc2m9YQ）

(三)南區：110年10月22日（五）13:30~16:15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-行政大樓10F國際會議廳（直播網址：
<https://youtu.be/0gTdZiUtw-8>）

(四)東區：110年10月29日（五）09:30~12:15，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-行政大樓2F視聽教室（直播網址：
<https://youtu.be/RnNv500j1pE>）

四、報名方式及錄取說明：

(一)考量防疫需求，各場次實體會議參與人數以50名為限，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→[研習報名]→[教育部委辦研習]完成報名。

(二)各場次會議召開3天前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審核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錄取通知，未獲錄取通知者請勿自行前往會場。

(三)各場次公聽會將同步進行視訊直播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視訊直播與會人員可於會後具發言單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：ping@mail.ntcu.edu.tw

五、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將於110年10月1日前，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→[重要業務專區]→[特殊教育]→[業務資料下載]項下，請各與會代表自行下載。

六、貴屬參與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